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3-2-007

頁次：1

9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09.28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108.11.27

## 壹、目的

本校為使監試人員監考各項招生考試時，對試卷、答案卷(卡)之收發及進行考試時試務作業有所依據，訂定「中華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貳、範圍

凡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監考人員。

## 參、權責單位

1.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一、考試前

- (一)監試人員應於每節考試前十五分鐘前進試場，進入試場分發試題紙與答案卷(卡)，分發時請注意答案卷(卡)應考證號與座位號碼相符合，請將背面(即空白面)朝上放置。
- (二)依據考生報名資料冊核對答案卷(卡)上之應考學系(學位學程)、群組、組別、年級、科目是否相符合。
- (三)說明答題方式(依考試類別區分)：
  1. 請考生特別注意答案卷(卡)上之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均須於答案卷(答案卡)內規定做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2. 使用答案卷之考試：需控制答案卷之使用不得要求加頁特別提醒考生右上角之截角及右下角之彌封部份不可撕去或毀損，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使用答案卡之考試：提醒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嚴禁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因劃記過輕或擦拭不清而造成污損，不為讀卡機所接受者，不予計分。
- (四)請向考生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文件編號：BA3-2-007 |
|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                | 頁次：2           |

## 二、考試中

- (一)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三十分鐘，其餘各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第一節考試開始時，請考生於座次表上之應考證號碼下方簽上姓名。
- (三)每節考試開始時依據考生報名表資料冊核對，考生本人是否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之相片相符，以防止代考及坐錯座位；若考生忘記攜帶證件請考生繼續做答，待繳卷後請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或補發。
- (四)依考試實際狀況填寫考場秩序記錄表及答案卷袋上之考試記錄：包括實考人數、缺考人數。
- (五)如有缺考或違紀者，請監試人員於答案卷上詳細記錄缺考或違紀情事(答案卡以塗記方式)，並請簽名。
- (六)請於每節考試時將考試時間及應考、實考、缺考人數寫在黑板上。
- (七)發現考生舞弊，請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勿讓考生逕自離開考場。

## 三、考試結束時

- (一)考試終了答案卷收回時，請學生一律停筆作答，由一監試人員監督全場秩序，一監試人員由最後一位依序收回答案卷。
- (二)答案卷(卡)收齊後，依照學系(學位學程)、群組、組別、年級、科目加以分類，點齊卷數，並核對實際卷數(答案卷不需撕去右上角之三角截角部分)。確定無誤後，直接將答案卷(卡)放入答案卷袋中，不需彌封。

## 四、備註

- (一)試務中心設於 <依實際通知>。
- (二)本次考試監試人員請務必於上午<依實際通知>以前抵達試務中心，完成領取試卷及考場資料袋等簽收事宜。
- (三)監試人員當日備有便當、茶水，請中午用餐時間至試務中心領取。

## 陸、相關文件

1. 本校法規「中華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 柒、使用表單

無。